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660MW级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TOT)合同》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8-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660MW级环保设备资产收购与运营”TOT项目的议案》,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与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信”)签署《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2×660MW级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合同》;(2)光谷环保在《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2×660MW级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3个月内组织完成《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660MW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除尘灰系统”资产评估》;(3)本次收购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36,422万元)孰低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1)甲方: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乙方: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收购价格暂定为36,422万元(含17%增值税),合同签订后3个月之内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资产评估,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孰低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3、支付方式及期限:资产收购款分二期支付:

首期资产收购款按交易暂定价(36,422万元)的50%(18,211万元)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先甲方开具的财务收据付款;下述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在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支付最终资产转让价款:①资产评估完成,甲方根据最终资产转让价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乙方;②资产权属无瑕疵,双方已完成资产清点及交接手续。

4、资产移交与接管: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根据作为合同附件一资产明细表进行资产清点工作,资产移交应在合同签订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实施则移交前确定。

5、运营期:本项目合同运营期为二十年,运营期满后,乙方无偿移交甲方,运营期从乙方开始收取运营服务费用起20年,如两台机组不是同时取得了运营服务费,则按取得时分别计算运营期。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660MW级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TOT)合同》其他内容详见2018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660MW级环保设备资产收购与运营”TOT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支付金额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见2017年10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7。

公司于近日继续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定期存款产品合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理财收益
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017年11月7日	2018年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3.75%	是	621.7043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定期存款产品(3M)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2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75%	是	237.5566元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共赢系列”理财产品(120天)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2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3.75%	否	-

备注:产品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上述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类型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波动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江苏华昌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庆来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均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士健先生为公司审计经理。简历如下:

何士健先生,男,39岁,本科学历,中国籍,本科学历,国际注册会计师(CIA),会计师,曾任张家港恒建租赁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历任江苏华昌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4月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8-00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江苏华昌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与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是技术改进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决策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适当,且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2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8-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经核实,此次变动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本公司4,167,229股无限流通股于2018年2月9日被司法划转至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投资”)所致。

2.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司法划转仅对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构成产生影响(详见公告“临2018-006”),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产生影响。

3.广厦建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如果未得到妥善处理,或者未来有新的案件发生,仍有可能造成其持有的股权发生变动。

一、本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中登公司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经核实,此次变动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持有的本公司4,167,229股无限流通股于2018年2月9日被司法划转至广厦投资所致。

经向广厦建设了解,上述股权已于2016年8月10日被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详见公告“临2016-058”)。本次司法划转系广厦建设为帮助广厦建设妥善处理好相关涉及股权冻结案件,由全资子公司广厦投资受让其执行款项下的债权,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执行法院申请将相应冻结的股份划转给广厦投资持有,以终结相关执行程序。上述股权司法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变动前,广厦建设持有公司51,397,229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本次股权变动后,广厦建设持有公司47,23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广厦建设被质押(被冻结)股份为47,2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其中质押20,000,000股,冻结27,230,000股,轮候冻结47,230,000股。经向广厦建设了解,上述冻结均系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建设目标材料款诉讼案件所形成,目前广厦建设正在积极与各债权人进行沟通,力争达成和解,尽快解除相关司法冻结。

广厦建设广厦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变动仅对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构成产生影响(详见公告“临2018-008”),对其持股总数及比例无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3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本次司法划转不会对广厦控股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广厦建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如果未得到妥善处理,仍有可能造成其持有的股权发生变动。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广厦建设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9.70万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70.90%,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不影响本公司在2017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度经营业绩状况。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程序适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是技术改进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决策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适当,且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12.05,811.81	4,010.206,263.34	32.16%
营业利润	92,833,690.02	38,008,200.00	143.01%
利润总额	76,490,527.69	43,279,158.22	7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18,316.10	30,600,044.20	8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2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11%	184.60%
总资产	6,263,414,366.28	6,159,116,748.97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57,050,224.90	2,790,102,174.20	-4.68%
股东权益	634,860,766.04	634,900,766.04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6	4.36	-4.89%

注:以上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681.53万元,与上年同期增长85.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所处的行业整体经济形势回升,产品价格及销售总体增长,导致营业利润较大幅度增加;另外,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63,705.92万元,与同期相比下降4.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实现2016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公司持有的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另外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三、前期业绩预亏情况说明

2017年1月22日,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7年度经营业绩5,500万元至7,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期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业绩波动原因及风险提示分析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8-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经核实,此次变动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本公司4,167,229股无限流通股于2018年2月9日被司法划转至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投资”)所致。

2.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司法划转仅对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构成产生影响(详见公告“临2018-006”),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产生影响。

3.广厦建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如果未得到妥善处理,或者未来有新的案件发生,仍有可能造成其持有的股权发生变动。

一、本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中登公司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经核实,此次变动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持有的本公司4,167,229股无限流通股于2018年2月9日被司法划转至广厦投资所致。

经向广厦建设了解,上述股权已于2016年8月10日被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详见公告“临2016-058”)。本次司法划转系广厦建设为帮助广厦建设妥善处理好相关涉及股权冻结案件,由全资子公司广厦投资受让其执行款项下的债权,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执行法院申请将相应冻结的股份划转给广厦投资持有,以终结相关执行程序。上述股权司法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变动前,广厦建设持有公司51,397,229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本次股权变动后,广厦建设持有公司47,23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广厦建设被质押(被冻结)股份为47,2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其中质押20,000,000股,冻结27,230,000股,轮候冻结47,230,000股。经向广厦建设了解,上述冻结均系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建设目标材料款诉讼案件所形成,目前广厦建设正在积极与各债权人进行沟通,力争达成和解,尽快解除相关司法冻结。

广厦建设广厦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变动仅对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构成产生影响(详见公告“临2018-008”),对其持股总数及比例无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3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本次司法划转不会对广厦控股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广厦建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如果未得到妥善处理,仍有可能造成其持有的股权发生变动。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广厦建设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0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集团”)通知,吉林化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7日,吉林化纤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18年11月1日。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8),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0),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4)。目前由于质押的股份市值减少,根据约定吉林化纤集团补充4,000,000股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该笔质押已于2018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

记手续。本次补充质押的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吉林化纤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15,307,436股股份(其中71,118,410股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吉林化纤集团共质押公司157,600,000股(其中102,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质押股占占吉林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49.98%),占公司总股本83%。

3.其他说明

吉林化纤集团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吉林化纤集团未来若发生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证券代码:143367 证券简称:17金证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10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7票同意,1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证券代码:143367 证券简称:17金证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8日

●控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集和届次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